

证券代码：833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3日书面及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宜勤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国盛证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就此事项签署《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北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

导义务，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